

2016 年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8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鄂财绩函[2017]34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6 年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开展情况

2017 年，我校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单位，按照工作要求：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金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金额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我校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对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金额 5966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金额比例 25%。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绩效报告模式。对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情况，逐项统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总体绩效评价情况：项目立项规范，项目运作正常，管理规范，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共设定绩效目标 126 项，其中 114 项完成了绩效目标，部分项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因为政策变化等不可预知因素，12 项未完成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均进行了详细的、客观的未完成原因

分析。因为项目涉及子项目 12 项，涉及相关职能部门 8 个，基本涵盖了学校的基本职能。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开展，对学校 2016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有了初步的判断，2016 年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二、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要进一步科学

近年来，“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指标设置更加完善，为体现学校的基本职能，下一步需挖掘更具有学校特色的、更能反映学校发展状况的绩效目标指标。

（二）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要进一步精简

存在少量指标设置繁琐、重复、与项目关联度较弱的问题，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极少数项目存在成果重复情况，应进一步精简做好绩效目标指标值合并考核。

学校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过程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等。在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将对项目绩效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对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全面、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项目，不予立项；对绩效监控情况与设定目标偏差较大而无正当理由的项目，冻结资金、撤销立项；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目标完成情况差的项目，调减项目以后年度预算。

湖 北 大 学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